

##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2009 年 3 月 13 日公司以书面、E-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以全票同意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有条件信贷证明总量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